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楊耀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B607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1071926820A號

速別：普通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教育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創新教育現場與翻轉教學模式，自105學年度起推動本計畫，以建立行政輔導諮詢、課程發展協助與教學專業支援中心，合先敘明。
- 二、本計畫共設置10所課程發展中心，承辦學校及對應之科目如下：
 - (一)林口高中：總召學校及數學科課程發展中心。
 - (二)中和高中：國文科課程發展中心。
 - (三)新北高中：化學科課程發展中心。
 - (四)新店高中：地球科學科課程發展中心。
 - (五)三重高中：物理科課程發展中心。
 - (六)永平高中：英文科課程發展中心。
 - (七)新莊高中：生物科課程發展中心。
 - (八)板橋高中：歷史科課程發展中心。
 - (九)海山高中：地理科課程發展中心。

(十)安康高中：公民科課程發展中心。

三、有關未來本市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所辦理之各項會議、研習、工作坊及相關活動，請各校務必配合派員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